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賴靜

林文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

被告 蘇哲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（計算式：350萬元+100萬元=45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